

保障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32 种

A 组重大疾病 25 种

恶性肿瘤
急性心肌梗塞
脑中风后遗症
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
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
多个肢体缺失
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良性脑肿瘤
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深度昏迷
双耳失聪
双目失明
瘫痪
心脏瓣膜手术
严重阿尔茨海默病
严重脑损伤
严重帕金森病
严重Ⅲ度烧伤
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语言能力丧失
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主动脉手术

B 组重大疾病 7 种

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（糖尿病 I 型）
婴儿型脊肌萎缩症（ISMA）
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
急性脊髓灰质炎
川崎病（KD）
严重心肌炎
严重胃肠炎